

公司代码：601811

公司简称：新华文轩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杨杪	其他事务	何志勇
董事	张鹏	其他事务	陈云华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文轩	601811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	008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祖刚	杨淼
电话	028-83157099	028-83157099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6号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6号
电子信箱	xh-dsb@winshare.com.cn	xh-dsb@winshare.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	13,028,573,696.70	12,286,705,641.32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6,778,367.86	8,027,301,715.11	1.4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68,453.07	-37,004,326.02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577,678,699.56	3,186,015,247.21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896,441.39	497,924,902.26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612,003.48	358,823,464.27	1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5.96	减少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0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	国家	49.11	605,942,525	592,809,525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64	415,036,937	0	未知	
成都华盛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53,336,000	0	无	
四川出版集团	国有法人	2.96	36,522,893	0	无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国有法人	0.75	9,264,513	0	无	
辽宁出版集团	国有法人	0.53	6,485,160	0	无	
LEUNG YOK FUN	未知	0.24	3,000,000	0	未知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	未知	0.15	1,796,153	0	无	

易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9	1,055,223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6	792,61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表格中国家股股东及国家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精耕出版传媒主业，不断提升传统业务竞争力，继续加大转型升级力度，积极优化出版发行供应链服务能力，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本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7,767.87 万元，同比增长 12.29%；净利润 43,580.45 万元，同比减少 10.21%，若剔除去年同期净利润中包含的处置文卓和鑫汇股权带来的处置收益 1.33 亿元，今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23.69%。

主营业务分板块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出版	970,337,783.18	683,936,229.18	29.52	39.87	36.76	增加 1.61 个百分点
教材及助学类读物	467,195,340.75	320,895,462.45	31.31	31.57	33.97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一般图书	377,913,045.07	248,984,464.55	34.12	56.84	37.11	增加 9.48 个百分点
印刷及物资	110,225,605.73	107,958,583.56	2.06	35.34	47.64	减少 8.15 个百分点
其他	15,003,791.63	6,097,718.62	59.36	-7.60	4.03	减少 4.54 个百分点
二、发行	3,112,602,566.87	2,188,537,755.56	29.69	15.14	17.36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教育服务	2,102,228,227.18	1,355,162,657.80	35.54	17.77	21.02	减少 1.73 个百分点
其中：教材及助学类读物	1,831,226,847.18	1,100,655,479.36	39.90	11.07	10.91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教育信息化及装备业务	271,001,380.00	254,507,178.44	6.09	113.61	115.33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互联网销售	550,343,744.33	506,237,805.37	8.01	4.05	3.71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零售	301,369,932.16	198,210,087.82	34.23	21.22	25.75	减少 2.37 个百分点
其他	158,660,663.20	128,927,204.57	18.74	12.69	29.87	减少 10.75 个百分点
三、其他	133,409,265.77	117,041,826.13	12.27	-43.75	-47.68	增加 6.59 个百分点
内部抵销数合计	-701,321,222.09	-756,086,883.44				
合计	3,515,028,393.73	2,233,428,927.43	36.46	12.45	10.88	增加 0.90 个百分点

（一）坚持“三精出版”理念，推动文轩出版高质量发展

2018年，公司以精准出版、精细出版、精品出版的“三精出版”理念为指引，推动本集团出版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升级，出版了一批市场销量高、社会影响好的作品。2018年上半年，新华文轩共有17个品种入选国家出版基金项目，2个品种入选中宣部、总局重点主题出版物，3个品种入选国家古籍整理重点项目，3个项目入选2018年国家民文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我的1997》《太空日记：景海鹏、陈冬太空全纪实》被总局全民阅读办评为2017年度“大众喜爱的50种图书”；《杂草记》入选第十三届“文津图书奖”推荐图书，《赴一场人神之恋的爱情》荣获第八届冰心散文奖。在“走出去”方面，2018年上半年共达成91项版权输出，同比增长34%，输出地域涉及美国、法国、俄罗斯等20个国家和地区。旗下出版单位首创了合作出版与版权置换的商业模式，实现《我爱熊猫》《我们的竹林》等品种落地欧美主流国家。在畅销书方面，2018年上半年，《米小圈上学记》系列图书总发行量超过800万册，成为迄今为止四川出版界销量最大的原创大众图书。根据开卷监控数据，本集团出版上半年销售1-5万册的图书有107种，同比增长70%；销售5万册以上的图书有55种，同比增长67%，其中30万册以上的图书有3种。在IP运营方面，天地出版社的影视互动图书《汪汪队立大功儿童安全救援故事书》《大泼猴》，四川文艺出版社《凤囚凰》的出版，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

2018年上半年，公司大众出版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37,791.30万元（含内销），较去年同期增长56.84%；成本为人民币24,898.45万元，同比增长37.11%；毛利率为34.12%，同比上升9.48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价格策略调整及成本控制带来。

教育图书出版方面，公司按学段调整设置编辑机构，以便更好地与教材教辅发行市场对接。实行产品经理制，加大市场化产品规划、研发力度，加强市场化教育类图书策划能力建设。以四川省新高考为契机，开发符合“新高考、新课改、新教材”教学要求的“出版+互联网”的高中融媒体 AI 教辅。

本期间，教材教辅出版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46,719.53 万元（含内销），同比增长 31.57%；成本为人民币 32,089.55 万元，同比增长 33.97%；毛利率为 31.31%，同比下降 1.24 个百分点。出版分部的教材教辅业务销售绝大部分为内部销售，在商品印制完成发行分部入库时，出版分部确认向发行分部的销售。因提前备货的需要，春季商品的入库时间被分割在了两个自然年度。

（二）持续发力教育服务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在教学用书、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三大业务上持续发力，以创新发展和规范运营为指导思想，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教学用书方面，加强中小学教学专家智库建设，为教学提供增值服务，进一步优化品种管理和供应商分类分级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市场竞争力。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方面，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供应商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市场与需求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推出了教育装备管理平台、智慧校园和“文轩趣学——妙懂课堂移动地理教室”，为教育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销售明显增长。“文轩趣学——妙懂课堂移动地理教室”正式亮相第 74 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并被评第 74 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金奖产品，取得了良好的行业影响。

本期间，公司教育服务业务对外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10,222.8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77%，主要得益于本集团助学类读物、教育信息化及装备业务销售的持续增长，其中教育信息化及装备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7,100.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3.61%。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35.54%，较去年同期下降 1.73 个百分点。

（三）不断完善互联网销售供应链建设和实体书店建设，发展大众阅读业务

2018 年上半年，为提升图书供应链效率和议价能力，公司进行了采购组织调整，优化了采购业务流程，建立了适应大众阅读业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采供体系。

互联网销售方面，公司通过精细化营销，对经营品种进行优化和调整，突出了专业品类的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部分专业品类图书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通过进一步开发客户资源，不断拓展市场。

本期间，互联网销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5,034.3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5%。互联网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8.01%，较去年同期上升 0.29 个百分点。

在“振兴实体书店”的战略背景下，公司推动实体书店建设成果显现，打造了全覆盖、多品牌、多业态的现代阅读服务网络体系。2018 上半年，一是加强“多品牌建设、多模式发展、多团队运营”，持续完善实体书店网络布局。新开、升级改造门店共计 7 家，面积近万平方米，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二是创新管理模式，对“轩客会”品牌实行公司化运作，激发内部发展活力。三是提升时政读物的专业阅读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了时政读物发行主渠道的作用。四是提升团队阅读服务能力，启动实施实体书店人才发展计划，聚焦阅读服务的能力培养，为书店销售业绩提升注入了新动力。

本期间，零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30,136.9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1.22%，主要由于时政读物的销售增长。零售业务毛利率为 34.23%，较去年同期下降 2.37 个百分点。

（四）加强自有物流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拓展第三方物流业务

公司持续优化和提升对主业的物流服务能力，在专业化、精细化上做深做透。2018 年上半年，自有物流流转总码洋达到 99.81 亿元，同比上升 21%，其中大众图书流转码洋上升 27%。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物流资源，大力拓展和深度挖掘客户潜在业务资源，2018 年上半年，第三方物流业务实现收入 8,5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6.13%，初步形成一定的区域市场品牌影响力。

（五）资本经营业务稳步开展

发挥“文轩投资”投融资平台的作用，以直接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为手段，开展资本经营业务，资本经营业务稳定。

2018 年，本公司立足出版传媒业本质，把握国际文化产业发展趋势，以互联网和资本为转型驱动力，围绕大文化消费服务，实施以下策略：

以“三精”出版理念为指引，加大对出版资源的投入，提升出版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图书出版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振兴实体书店，优化实体书店网络布局，继续推进实体门店升级改造，形成“多品牌建设、多模式发展、多团队运营”的经营格局；完善互联网销售平台和供应链协同平台建设，加大渠道信息化建设，打造基于互联网、物联网的渠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体系；做好教材教辅出版发行业务，大力发展教育装备和学科教室等新业务，创新互联网教育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提升教育信息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物流内部服务能力，支持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稳步开展第三方业务；充分利用资本经营平台寻求产业资源，通过外部资源与业务板块的嫁接与整合推动主业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以来，财政部先后修订及新颁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财政部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准则。因此，本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收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报表列报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的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五(33)】。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